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0]27号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丰县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西丰县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丰县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厅〔2018〕26号）精神和省、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规范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保障下制定本方案。

一、西丰县民办培训机构情况

在西丰县教育局审批注册的有46家（其中已有44家在西丰县市场局办理营业执照），46家中文化课类培训有30家，艺术类培训16家。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促进我县民办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形成校内外共同发展、全面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

三、主要目标

按照“积极鼓励、正确引导、稳步发展、依法管理”的方针，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摸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分类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基本原则

1. 部门合作、依法治理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社区在各自职能和权限内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参与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2. 分类施策、区别治理

（1）加强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对问题性质特别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2）无证民办培训机构具备办学条件的协助补办审批手续，发放办学许可证。

（3）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无证民办培训机构，多方联合执法予以取缔。

五、清理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1. 未经审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培训机构的。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立即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学科培训，擅自变更许可证

登记项目,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异地办学的。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3. 未严格落实法人财产权,恶意终止办学、抽逃和挪用办学经费,不按规定收、退费的,财务管理混乱的。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市场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4. 消防、卫生、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等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责任单位: 县消防大队、县卫健局、县市场局、县公安局

5. 招生简章和广告未经审批机关备案,虚假承诺、失实宣传,严重违背国家和我省政策要求的。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6. 违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进行授课的。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7. 违规将教室出租、出借给在职教师的。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8.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学质量低下的。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

9.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违规情况突出,被家长申诉或上访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10. 依规行事，不得提前收取培训费。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1. 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培训时间。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省、市、县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补充规定处以所得收入的1—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追究法人及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六、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第二阶段：全面整改（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局

第三阶段：专项督导检查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县融媒体中心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消防大队、县卫健局、县融

媒体中心、各乡（镇）、社区等建立联席机制、各司其责。

2. 靠实工作责任。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消防大队、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结合实际，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3、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经常性治理行动，确定黑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设立举报电话：024-79609977，邮箱：xfjig79977@126.com。

附件 1：西丰县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西丰县校外培训机构摸底排查情况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国家
级省驻县直机构，各新闻单位。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西丰县开展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贺 欣	副县长
副组长:	郭富新	县教育局局长
	高 洋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刘志丰	县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王庆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森	县财政局副局长
	梁兴哲	县审计局副局长
	由继双	县人社局副局长
	吕增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显光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庞 阔	县消防大队防火参谋

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志丰同志兼任。

附件 2:

西丰县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人社部门审批的职业学校	工商部门登记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培训”、“教育”）	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
总计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学科类培训机构					
其中：有办学许可证数	-----				
无办学许可证数	-----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数量		本市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學生数量		本市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學生占全部中小學生比例	